

诉前调解案件数成功数连续大幅增长

沈阳沈北法院“调裁执一体化”让群众更满意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至8月,诉前调解案件数增幅分别达45%、80.4%、37.39%,调解成功率增幅分别达66.3%、241.7%、401.3%。

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多元解纷工作部署,着力打造“调裁执一体化”品牌,将构建“诉前调解新模式”作为主攻方向,以“高效便民解纷止争”为目标,通过对调解团队3次迭代升级,创新构建出“调裁执一体化”诉前调解工作新机制。

“我们的目标是让司法更高效,让群众更满意。”沈北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沙迪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调裁执一体化”诉前调解工作新机制如同一把精巧的钥匙,打开了司法高效便民的大门。

创新模式 迭代升级

不久前,沈阳市民卞女士在丈夫离世后,因借款、医疗费垫付、丧葬费垫付等问题与丈夫家人产生纠纷。沈北新区法院清水台人民法庭“调裁执”团队到社区现场指导人民调解,并围绕矛盾争议焦点为双方分析利弊、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和解。同时释明调解协议法律效力,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强制执行的相关法规,引导主动履行。

这起纠纷得以快速和解履行,得益于沈北新区法院不断迭代升级的调解团队。

早在2022年,沈北新区法院将诉前调解由调解员自行完成1.0版升级为法官指导

调解员开展专业化调解2.0版,在诉讼服务中心和派出法庭组建8个调解团队,工作效率和调解成功率极大提升,诉前调解案件数从2021年4241件增至2022年6153件。

如此亮眼的数据,并没有让沈北新区法院固步不前。

2023年,沈北新区法院升级“调裁执”3.0版,组建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执行员”组成的11支50余人的“调裁执一体化”团队,实现普调与专调结合,调解、速裁、执行一体化运行,高效促和解、有效解纷争。

完善机制 高效运行

为完善诉前调解新机制,沈北新区法院加强团队建设,持续推进“诉前调解指导一协议司法确认一速裁集中办理一普通程序收底”全过程流水线作业,与民商事速裁快审团队深度融合,持续完善“调裁执一体化”机制,切实发挥执行员提前介入、督促履行作用,“调裁执一体化”团队深入社区指导人民调解,邀请基层组织、村民代表旁听,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个案示范效果。

上半年,沈北法院受理某地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系列案件111件,以一户具有代表性的业主纠纷作为“样板”案例进行审判,二审维持原判后,“调裁执”团队将相关判决发给其他业主作为参考,促进双方调解,最终,成功化解纠纷77件,成功率达69.37%,调解未成功的34件纠纷根据“调裁执

一体化”机制及时转入诉讼程序进行裁判,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实现高效促调解、实质解纷争。

“群众法律意识的强弱也是我们比较关注的点,所以我们下沉力量投入‘零纠纷’社区(村)工作室建设,立足社区实际需求,把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社区,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沈北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今年以来,沈北新区法院干警定期深入社区开展普法讲座,围绕民法典向群众进行“面对面”宣讲,针对群众关心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细致讲解。针对社区干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指导意见,答疑解惑;针对居民提出的有关交通事故、邻里纠纷、房屋买卖等法律问题,耐心细致解答,引导群众依法办事。

同时,完善诉前调解新机制离不开制度保障。

工作中,沈北新区法院通过制定并修订《调裁执一体化团队建设规范》《调裁执一体化快速解纷工作实施细则》《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特邀调解员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明确工作流程、规范环节衔接,统一文书格式,确保“调裁执一体化”模式高效运行。

优化流程 解纷止争

如今,沈北新区法院诉前分流不断强

化。记者在诉讼服务中心发现,这里设置有专职分流员和导调员,对民商事纠纷进行繁简甄别、筛选分流,加强“调裁执一体化”工作效能宣传,有效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

这是沈北新区法院优化流程衔接的一个侧面。

“案件分流后,通过无缝诉调对接,‘调裁执一体化’团队法官实时指导调解员促成双方调解协议达成,及时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法官助理提前介入全面审查,完成辅助性事务,为速裁阶段开展要素式审判奠定基础。”沈北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前不久,财落人民法庭“调裁执一体化”团队根据诉讼服务中心的诉前分流,指导调解员对一起承揽合同纠纷从情、理、法3个角度展开诉前调解,最终促使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欠款方及时付了尾款。

高效调裁衔接,也是沈北新区法院优化流程衔接的亮点之一。“调裁执一体化”团队执行员在诉前调解阶段对达成调解协议后的执行工作释法说明、分析研判,对未能履行调解协议的及时引导、快速执行。

此外,沈北新区法院还设置了全流程一站式“调裁执”专门窗口,开通执行“绿色通道”。诉前调解案件当日立案、当日移交、当日通知,调解成功后专人跟踪履行情况、通知流程进度。简案快审速结。

关注·检察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

近年来,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依托公益诉讼这一有力抓手,持续关注、精心守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理涉农农村人居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78件,制发检察建议156份,助推创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聚焦治理顽疾“出实招”

养殖场没有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村落路旁堆放畜禽粪便,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田间地头散落废弃农膜,河道内排放污水……

面对这一系列乡村常见“顽疾”,陇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摸排调查,精准施策,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陇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张佳丽介绍,县检察院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综合利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形成多部门同监督、共治理的协作格局,确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顽疾”得到有效整治。

陇西县文峰镇某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家集牧草种植、园林绿化、肉牛、生猪养殖为一体的农林牧循环发展企业。因未建设配套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周边环境和河道生态造成影响。

针对这一问题,陇西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宣告送达会,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一个月后,检察官再次实地走访,发现该企业已全面完成整改。

今年以来,陇西县检察院共督促治理畜禽养殖污染6处,清运农村建筑生活垃圾两万多方,回收处理废旧农膜200余吨,规范垃圾堆放点50多处,封堵改造农村入河排污口4处,有效解决了陇西农村地区的人居环境问题。

健全乡村治理“监督链”

线索来源渠道单一,一直是制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一个瓶颈。

陇西县检察院积极调动“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特邀检察助理等群体,加强群众举报、走访巡查、刑检衔接等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涉农农村人居环境线索,办理了一批相关案件。

今年5月,有志愿者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传现场照片,称他所在的村旁排洪渠内堆着大量生活垃圾。陇西县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实地勘查和走访群众,了解到周边群众为了便利,数十年来一直向该处随意倾倒垃圾,已影响到行洪安全。

调查确认后,陇西县检察院依法向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属地镇政府联合村委会,用一个月时间将堆体高近7米、7000余方的垃圾彻底清理干净。

为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陇西县检察院在制发检察建议后密切跟进整改进展,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不仅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而且与行政机关坐在一起,听取意见和面临的困难,共商解决方案。

据介绍,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领域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未按期回复检察建议、整改后“反弹回潮”等情形,陇西县检察院近年来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件,形成了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闭环监督。

打造环境治理“新引擎”

“今年人代会期间,我就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降低残膜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提出了建议,和我提出同样建议的还有5位代表。”陇西县委副书记郭永强介绍,陇西县检察院关注到相关建议后,推动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专项行动,通过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互促共融,让代表建议及时落地。

今年年初召开的陇西县人代会上,代表就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出意见建议11条。陇西县检察院对建议内容逐条梳理研判,以类案监督的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并以此为契机,构建起人大、政协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衔接转化机制,以“代表建议+检察建议”“政协提案+检察建议”的方式,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实际举措。

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陇西县检察院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先后与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线索双向移送、主动备案、联合评估、会商研判等措施。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工作意见》,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良好局面。

河南西峡检察精准监督促小微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58万元,其中,个人贷款20笔410万元,直接扶持29人成功创业,带动100余人就业;认定符合享受贴息条件的小微企业4家,发放贷款1448万元,已完成全年贷款发放任务80%,贷款回收率也达到100%。同时,加强跟踪服务,对贷款的创业人员实行跟踪管理,形成创业、就业、再创业良性循环……”不久前,看着案头的一份材料,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海山舒了口气。

这份材料来自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今年1月5日,西峡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排查发现,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多名创业主体提供贷款担保,但未能充分履行贷前审核、贷后回访、到期催收、逾期追偿等工作职责,导致出现冒用他人名义贷款、部分贷款追偿超过诉讼时效,违规对部分人员放弃追偿等问题,致使80余万元贷款保证金长期处于未追回状态,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西峡县检察院经研究,决定立足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违规追偿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月18日,西峡县检察院在查明案件事实,明确监管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向县

以法治力量绘就农村人居环境新画卷

甘肃陇西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陶厂派出所近日组织民警走进排楼村,向老年人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图② 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近日联合综合派出所辖内开展“田间反诈 守护银龄”主题宣传活动,向老年群体普及反诈知识,提高老年群体反诈意识,共同守护老年群体。图为民警在徐舍镇联星村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图③ 为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近日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果园种植基地,开展“护丰收 话反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果农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上接第一版 对每一起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每时盯、每日结、每周研,从发现到交办、催办、办结,反馈直至回访满意,形成一整套闭环清零运行流程。

“三级办四级管”促类案治理

今年6月,青阳县公安局接到池州市公安局民意感知回应平台推送指令:发现青阳县蓉城镇某老旧小区治安类警情多发,群众对此意见较大。

青阳县公安局接指令后,立即梳理该区域上半年治安类警情及案件情况,复盘分析治安管控短板漏洞,并组织所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共查办各类案件1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3名,调处纠纷19起,消除安全隐患8处,各类警情同比下降12.7%,环比下降15.4%。

对属于公安机关办理事项范围的民意,池州市公安局上下联动推进办理,搭建“市局+县分局+基层所队”三级办理架构,实行

宣传科统一交办、县分局及时签收、基层所队处置反馈、督察部门跟踪问效工作模式,做到日清日结,对疑难复杂问题的解决,由“宣传科+责任警种”捆绑作业开展联席会商,重要情况及时提请市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同时建立运行“抓、订、审、办”四级管理机制,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常务和分管领导常态盯,责任单位负责人严格审,联络员及时办,全力提供运行高效的组织保障。

与此同时,池州市公安局注重梳理分析群众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现象背后的共性问题并进行重点整治。根据网民反映的偷盗财物、捕兽夹伤人、夜间飙车扰民等问题,池州市公安局开展了打击治理民生小案、非法狩猎、街头滋扰等多个专项行动,从“个案办理”向“串并深挖”延伸,推动一类问题得到解决,实现民意引领警务,警务服务民生的良好效果。

“两回应一回访”获群众满意

池州市涇桥镇陈村村道与国道交叉路

口因为没有红绿灯,以往没少出交通事故。而今这个路口不仅红绿灯、照明灯立,还有29块安全提示牌“站岗”,让村民安全无忧出行。

“我见证了变化的全过程。”网民小陈说,自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池州市公安局民意感知回应平台反映村民出行问题,很快就收到回复,公安机关联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一个多月后,路口沿线的隐患就消除了。

群众诉求的解决,有时不是公安一家之事。对此,池州市公安局坚持“分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理念,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处置,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池州市公安局会认真梳理从平台广泛收集来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流转,对流转效果不佳的,由公安局领导约谈和督察部门跟踪问效,保障闭环运行。办理过程注重“两回应一回访”,在收到意见建议后,涉事单位要立即回应,增强网民的存在

感;涉事单位办结后网上公开回复或者私信反馈,表达公安机关的真心;市公安局民意感知回应中心最后电话、私信回访网民,用实际行动将心比心、真心换心,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满意。

“感知回应民意就是要通过为群众做一件件实实在在的事情,诠释好一心为民的宗旨情怀,让群众发自内心地为池州治安叫好,为池州公安点赞。”马家利说。

对素质高、热心公益的网民,池州市公安局聘请他们担任“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定期组织座谈交流,当面征集意见建议。通过沉浸式体验公安工作,让群众自发成为公安工作的“献策者”和“传播者”。

据了解,自2022年7月以来,池州市民意感知回应中心共收集信息1.59万条,办结1.53万条,电话回访3.8万次,下发督办单300余期,解决事关网民切身利益的问题1500余个,总体满意率达99.13%。